

2025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是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

(二)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推进街道、社区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加强基层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和统战(民族宗教)工作。

(三)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强化对涉及本区域内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参与权和建议权，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推进产业升级、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推动辖区经济发展。协同统计部门做好相关统计工作。统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承担扶贫相关工作。

(四)组织公共服务。推进政府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延伸。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落实人社、医保、民政、退役军人、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残联、红十字会等领域相关政策，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五)实施综合管理。负责辖区公共事务综合管理，组织

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综合性工作。加强对上级职能部门派驻工作力量的指挥调度和考核监督。负责综合执法、生态环境保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统筹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市场监管相关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

(六)动员社会参与。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指导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 and 社区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社区发展服务。做实做强由党建引领的基层共治基本单元，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

(七)领导基层自治。发挥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自治整体水平。

(八)维护安全稳定。负责辖区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九)深化“最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街道便民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向便民服务中心集中，保障便民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到位、权限到位。推进街道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加快实现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下设一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内设七个科室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企业服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和九个社区：天宝社区、大兴

社区、延安社区、富锦社区、德昌社区、同德社区、昌平社区、建工社区、开工社区。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预算为本单位年度预算不包括其他单位。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现有人员 169 人，其中，在职人员 90 人，退休人员 69 人,长期聘用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8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5.4	171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57.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1.6	141.6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857.0	支出总计	1857.0	1857.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5.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15.4
2010301	行政运行	1648.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6
20123	民族工作专项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6
	合计	1857.0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7.5	1537.5	
30101	基本工资	693.2	693.2	
30102	津贴补贴	180.3	180.3	
30103	奖金	268.7	26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69.0	69.0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0	12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0	6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	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6	14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	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2		237.2
30201	办公费	19.0		19.0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		1.0
30206	电费	8.0		8.0
30207	邮电费	6.0		6.0
30208	取暖费	41.0		4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2		25.2
30211	差旅费	1.0		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4.0		2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0.1		40.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5		6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	15.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3.2	13.2	
30305	生活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	2.5	
	合计	1790.4	1553.2	237.2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5.4
经费拨款(补助)	1857.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1.6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857.0	本年支出合计	185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857.0	支出总计	1857.0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7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未纳入预 算管理的 专户及批 准留用资 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5.4	1715.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15.4	1715.4									
2010301	行政运行	1648.8	1648.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6	66.6									
20123	民族工作专项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1.6	14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6	14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6	141.6									
	合计	1857.0	1857.0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5.4	1648.8	66.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15.4	1648.8	66.6			
2010301	行政运行	1648.8	1648.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6		66.6			
20123	民族工作专项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1.6	14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6	14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6	141.6				
	合计	1857.0	1790.4	66.6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附件1:

(二 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类支出体制分成外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6								
	其中: 年度财政拨款 66.6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提高为居民服务水平和质量。								
	目标2:								
								
绩效目标	阶段性目标								
	目标1: 按照具体工作时间节点开展工作,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提高为居民服务水平和质量								
	目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街道人员保障费用	≤66.6万元	≤66.6万元	计划指标	业务记录	100%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全体	全体	计划指标	业务记录	100%	
		指标2:							
								
	质量指标	保障经费支出合规	保障经费	100%	100%	计划指标	业务记录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保障经费支出及时	保障经费	100%	100%	计划标准	业务记录	100%		
	指标2: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效率	提升办公	提升	提升	计划指标	业务记录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计划指标	问卷调查	100%	
		指标2:							
								

填表人: 刘慧

联系电话: 15143480808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度财政拨款总支情况

2025 年的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5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857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100%。同比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815.4 万元，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缩开支”。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1.6 万元。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支出 185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15.4 万元，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缩开支”。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5.4 万元，占 92.37%；住房保障支出 141.6 万元，占 7.6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5.4 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1648.8 万元，项目支出 66.6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是本部门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主要聘用人员工资。

2、住房保障（类）支出 141.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90.4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37.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5.87%，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2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88%。

（一）人员经费 1553.2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 1537.5 万元。

其中：基本工资 693.2 万元，津贴补贴 180.3 万元，奖金 268.7 万元，伙食补助费 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2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1.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7 万元。其中：退休费 13.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 万元。

（二）公用经费支出 237.2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2 万元。其中：办公费 19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8 万元，邮电费 6 万元，取暖费 41 万元，物业管理费 28.8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劳务费 20.4 万元，工会经费 40.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其他交通费 69.5 万元。

四、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 万元，

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辆，车辆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与去年保持一致。

五、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因此报表为空表。

六、2025 年部门收支情况

2025 年我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18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57 万元。

2025 年我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18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71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1.6 万元。

七、2025 年部门收入情况

2025 年我部门收入预算 18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72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100%。

八、2025 年部门支出情况

2025 年我部门支出预算为 18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0.4 万元，占 96.41%，项目支出 66.6 万元，占 3.59%。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我部门实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现分析 1 例绩效管理方案：聘用人员工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工资。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 237.2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

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